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中交簡字第567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凱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348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凱翔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尿液所含毒品及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楊凱翔知悉施用毒品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施用毒品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仍於施用毒品後，其尿液所含毒品或其代謝物已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猶駕車行駛於道路上，枉顧自身及公眾往來之交通安全，實有不該，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施用毒品後行駛之路段、時間長短，並考量其前無論罪科刑紀錄（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楊植鈞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王曼寧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黃南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0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亭股

115年度偵字第3482號

被　　告　楊凱翔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楊凱翔於民國114年10月1日2時許，在臺中市西屯區某KTV

內，以將愷他命捲菸吸食方式，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後，竟仍基於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114年10月3日21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114年10月3日23時30分許，行經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為在該處執行路檢勤務之員警攔查，並在上開車內扣得楊凱翔所有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殘留之濾嘴1個(所涉施用及持有第三級毒品之行為，由查獲機關依法辦理)，復徵得其同意，於114年10月4日0時32分許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愷他命、去甲基愷他命陽性反應（檢出濃度：愷他命：211ng/mL，去甲基愷他命：579ng/mL），已達行政院公告之濃度值以上而查獲。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楊凱翔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復有員警職務報告、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四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保安大隊第二中隊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照片、自願受採尿同意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保安大隊第二中隊委託鑑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代號：Z00000000號)、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原樣編號：Z00000000，愷他命檢出濃度：211ng/mL，去甲基愷他命檢出濃度：579ng/mL）、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行政院於113年3月29日公告「刑法第一八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檢 察 官　楊植鈞